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发行 4,375,310,335 股 A 股股票，上海砥安的持股比例由 10.54% 增至 50.30%，导致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由 26.60% 被动稀释为 14.78%，原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持股比例由 5% 被动稀释为 2.78%。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砥安持有公司 4,951,853,439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发行 A 股股票 4,375,310,335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375,310,3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 5,469,137,919 股增加至 9,844,448,254 股。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上海砥安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砥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51,853,439 股，持股比例为 50.30%，成为公司控

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原第一大股东信保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由 26.60% 被动稀释为 14.78%，原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银行持股比例由 5% 被动稀释为 2.7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543,104	10.54%	4,951,853,439	50.3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26.60%	1,455,000,000	1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5.00%	273,456,896	2.7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砥安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